

简 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03年11月1日总第22期

专题聚焦

- 首届“中小企业诚信榜”揭榜-----2
- 担保中心在宝安区、龙岗区、罗湖区实现“为中小企业零距离服务”-----2

- 第一视线-----3

观点与思考

- 建立社会信用制度、规范现代市场秩序-----3

专业论坛

- 如何构建担保机构与银行之间的关系-----5

尖峰对话

- 社会的发展离不开诚信的社会-----6

“中小企业诚信榜”揭榜

2003年10月16日下午，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主办，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协办的“中小企业诚信榜”揭榜暨授信新闻发布会在深圳威尼斯酒店举行。国家发改委中小司副司长狄娜、深圳市经贸局局长盛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申庆三、深圳市经贸局副局长王晓星、深圳市商业银行董事长成泽民及部分银行代表、上榜企业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全国政协常委、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名誉会长、前深圳市委书记厉有为从北京发来贺电表示祝贺。

此次活动首开国内担保机构对企业进行信用评比和公开授信的先河。根据参选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规模和履约能力，担保中心授予四十八家上榜企业“诚信中小企业”称号，他们同时获得担保中心提供的2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上不等的信用额度担保。数量并不表示企业信用的大小高低，入榜企业都是诚信企业，数量是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和履约能力决定的。上榜企业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只要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个人保证即可获得担保中心的信用担保，信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这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接受任何赞助，褒奖诚信，讲求实效。入榜和授信活动将不定期举行，在推出“红名单”的同时公布“黑名单”。

担保中心在宝安区、龙岗区、罗湖区实现 “为中小企业零距离服务”

担保中心继2003年初设立南山分部以来，担保中心进一步推进“扩大企业受益面、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服务”的有关工作，于2003年10月相继设立了担保中心龙岗分部、宝安分部、罗湖分部等三个分支机构，并正式对各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至此，担保中心已在深圳共设立了四家分支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宝安区、罗湖区是深圳市各类工商业企业分部较

密集的区域，担保中心设立分部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企业，了解企业的融资需求，解决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促进深圳市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一视线

深圳开通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承建“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的鹏元资信评估公司近日宣布向社会公众开通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所查询报告内容包括分散在商业银行、政府部门的个人信用记录，信息内容来源于向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提供数据的信息提供单位。

（摘自《深圳商报》）

广东中小企担保方案加紧酝酿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局长刘焕泉近日透露，“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方案”和“中小企业担保体系方案”正在设计当中，不久将正式公布。该方案将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对广东省《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暂停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通知》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摘自《粤港信息日报》）

深圳新举措扶持中小企业 据悉，深圳市经贸局在认真落实大企业直通车服务的同时，正在积极研究一系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新举措。这些新举措包括：2003至2005年全市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培训规划、深圳市中小企业创业辅导体系建设方案以及深圳市优强中小企业工作实施办法等。（摘自《深圳商报》）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显示中小企业股票融资比例微小 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调查结果显示，目前贷款仍是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今年上半年，股票融资仅占中小企业国内融资总量的1.3%，企业债券融资则为零。同时，中小企业的发展速度较快，各类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对中小企业发展效果明显前。（摘自《证券时报》）

观点与思考

建立社会信用制度、规范现代市场秩序

——有感于“中小企业诚信榜”活动

以担保中心作为主办单位发起的“中小企业诚信榜”活动近日在深圳揭榜。此次的诚信榜活动不能简单看作是对诚信企业的一次诚信评比，这次活动蕴藏了更深层次的涵义：“让守信者得益、让失信者付出代价”，信用是金融市场的命脉，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基础，这已经为国外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发展历史所证实，“诚信榜”的活动对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无不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问题给出了准确阐述：“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这段论述高屋建瓴，深刻有力，为我们指明了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信用体系建设的原则和方向。

市场经济要求一定的道德基础，提出了“看不见的手”的亚当·斯密也提出了“道德情操论”，而“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市场经济的道德准则。只有当市场竞争行为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为道德基础时，我们才能避免囚徒困境，才能真正拥有自由选择权，才能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

信用体系作为一种制度设置，包含了正式制度安排与非正式制度安排，其中非正式制度安排的主要内容即是以“诚信”为核心的道德观念。

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信用体系的基础。从经济学理论分析，交易的实质是产权的交换，如果产权界定不清晰，交易者一方面难以通过透明规范的方式增进自己的利益，致使交易的动力不足；另一方面交易者也无需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于是会出现损人利己的倾向。

我国转型期失信行为的产权根源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有企业负责人对公有产权的侵害；二是有些政府部门对企业产权的侵害等等。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信用体系建设也必须以法律为保障。经由法制途径遏制失信行为的有效性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失信行为受到惩罚的概率；二是失信行为所受惩罚的力度。

专业论坛

如何构建担保机构与银行之间的关系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是伴随着银行商业化改革以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而产生的。中小企业贷款效益低而成本高、风险大，影响了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担保机构的出现，减少了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并有助于银行调整信贷结构以及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宏观角度来看，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是国家面向中小企业建立的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上，双方目标一致，利益一致，能够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关系。构建担保机构与银行之间的关系，重点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正确选择合作银行

担保机构在选择合作银行时，要注意研究各银行的信贷政策、信贷资金投向和风险控制能力，根据银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大小、积极性高低和控制风险能力强弱确定重点合作对象。

二、树立信用增强机构的形象

担保机构是银行与中小企业之间的桥梁，担保机构自身的信用能否为银行接受和认同是担保贷款顺利进行的关键所在，而这取决于银行对担保机构的信用评价。商业银行对担保机构的信用水平和能力的评价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承担风险的能力；2、控制风险的能力；3、管理水平；4、履行代偿责任的意愿。

三、建立担保机构与银行之间的风险共担机制

信用担保的功能在于提升企业信用，为企业融资提供服务，但实质是风险的控制与分散。作为担保机构分散风险的重要手段，与银行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具有客观必然性。

四、与银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银行信贷仍然是中小企业外源融资的主要形式。这决定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不论是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角度，还是从拓展担保业务的角度，都应积极主动地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另外，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担保机构利用银行在贷款审核、监督及人力和物力资源方面的优势，从银行获得客户来源等也都非常有意义。

尖峰对话

社会的发展离不开诚信的社会

首届“中小企业诚信榜”于2003年10月16日在深圳揭榜。此次“诚信榜”活动开启了信用担保机构直接授信给诚信企业的先河，是我国信用担保机构开展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又一创举。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狄娜副司长认为：“诚信企业”的称号对于入围首届“诚信榜”的企业，具有非常的份量；同时，对于由担保中心、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信用互助协会等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授信活动，是一个非常好的探索，对于推进我国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深圳市经贸局局长盛斌提到：“诚信榜”活动不仅解决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而且在信用担保方面做出了非常有益的尝试，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推进诚信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需要政府和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和配合。

担保中心主任叶小杭也表示：以担保中心的评审置信度、社会公信力、运作控制能力公布资信评估结果、公开授信，这是一种尝试。它是建筑在受保企业守信、合作银行信赖、担保中心运作健全的基础上的探索，它是在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添砖加瓦。我们深信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奖惩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将极大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有力地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